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易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aa174174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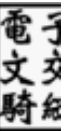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37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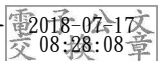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07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。
- 三、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。
- 四、公民投票之連署係公民行使政治權利之相關活動，爰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訂

線